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

中电联鉴教〔2021〕21号

中电联关于开展电力行业配电自动化运维人员 专业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电力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配电自动化运维技术在提升配电网可靠性中的重要作用,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改革的整体部署和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要求,结合电力行业人才发展和实际需求,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将按照《配电自动化运维人员培训考核规范》(T/CEC 316-2020)标准(以下简称“《培训考核规范》”),组织开展电力行业配电自动化运维人员专业能力评价(以下简称“评价”)工作,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实施原则与分工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按照“统一组织、分级负责”的原则，确保评价工作的质量。中电联技能鉴定与教育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中电联鉴教中心”）负责归口管理；中电联人才测评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联测评中心”）负责评价组织机构与平台建设服务；各评价基地负责评价考试等具体实施。

二、评价范围及内容

从事配电自动化运维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参加评价。根据配电自动化的专业性，分为主站运维、终端运维二类；根据工作能力要求，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

《培训考核规范》附录A、B中的能力项及考核要求即为考试评价内容。

三、评价方式

（一）各评价基地每年分别组织开展主站运维、终端运维二个专业评价考试。

（二）专业能力评价要求掌握的知识、技能模块评价分值均应不低于合格分值。知识、技能模块中有一项非否决项的评价分值低于合格分值时，允许在考核评价结束日起1年内补考1次，

补考后评价结果仍为不合格，应重新参加培训后再次报考能力等级评价。

四、评价申报

(一) 申报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无不良工作记录；

2. 具有一年及以上配电自动化运维工作经历，参加配电自动化理论及实操培训总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可申请参加 I 级评价；

3. 取得 I 级证书并满二年，且二年内参加配电自动化理论及实操培训总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可申请参加 II 级评价；

4. 取得 II 级证书并满三年，且三年内参加配电自动化理论及实操培训总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可申请参加 III 级评价。

(二) 报名方式

登录电力行业人才发展服务平台 (www.epta.org.cn)，填报申报信息和相应证明材料。

五、证书管理

(一) 配电自动化运维专业技术人员经考试合格颁发中电联统一印制的《电力行业专业能力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 证书内容包括配电自动化运维人员身份信息、专业、等级、有效期等，证书信息可网上查询。

(三) 证书实行动态管理、复检验证制度。持证人应在有效期满前半年内向发证机构提出复证申请。复证人员在通过资格审查、业绩举证及答辩合格后，方可参加所复证能力等级的考核评价，考核项目抽取配电自动化系统主站和终端运维专业能力种类中的能力项所对应的知识及技能。

六、联系方式

(一) 中电联鉴教中心联系人及电话

庞 婧: 010-63415153

(二) 中电联测评中心联系人及电话

杨立杰: 010-52398128



中电联理事会工作部

2021年1月26日印发

